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东府办〔2026〕23号

关于印发《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连接中德金属生态城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征地拆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云路镇人民政府、玉滘镇人民政府、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德金属生态城管委会：

《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连接中德金属生态城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交通运输局反映。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0日

办公室

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连接中德金属生态城道路 基础设施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连接中德金属生态城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土地征收拆迁工作顺利进行，做好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连接中德金属生态城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及后续各项工作，保障工作有序推进，根据《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关于印发揭东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征地拆迁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东府办〔2023〕16号）、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揭东府公〔2025〕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依法依规的办事原则，充分发挥本项目沿线地方党委政府的作用，全力做好被征地群众的思想工作；区直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快速高效推进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建设。

二、工作任务

本项目路线为东西走向，起点位于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山路与 Y732 平交，经云路镇洪住村、官径村、新官径村，终点止于中德新天地规划中环西路与金犁路平交处，路线全长约 3.5km。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道路标准段宽度 32m，设计时速为 40km/h，

双向四车道，全线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置主要平交口 2 处；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连接中德金属生态城道路基础设施工程需征地约 324.03 亩，总拆迁面积估算约 5000 平方米（最终以实地测量为准）。

三、征地拆迁内容

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连接中德金属生态城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征收用地范围内需征地约 324.03 亩，其中云路镇 279.63 亩，玉滘镇 44.40 亩。拆迁总面积估算约 5000 平方米，其中云路镇约 4860 平方米，玉滘镇约 140 平方米（最终以实地测量为准）。安置补偿工作及其他相关的所有工作（含征地拆迁引起的不可预见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完成项目用地报批、征地留用地和拆迁安置用地报批、林业用地报批、土地供应、土地登记、安置补偿等工作。

（二）核实征收土地总面积，地面、地上建（构）筑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数量；对多方确认的公路沿线范围内建（构）筑物进行监管，杜绝突击私搭乱建、抢栽抢种等现象。

（三）按照项目用地红线图依法组织征收、征用土地及征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组织开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按计划移交工程建设用地；及时完善征收（用）地拆迁相关手续。

（四）协助解决道路、沟渠改移引起的征收（用）地、青苗、拆迁补偿工作；协调省、市、县、乡级、村级及以上道路与铁路交叉跨越问题。

（五）评估沿线压覆矿产资源，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文

物保护和地质灾害处理、调整自然保护区及其引起的征收（用）地和拆迁补偿工作。

（六）对因项目建设造成的农田、水利设施、水系损坏、道路、桥梁、房屋及其他资源环境、建（构）筑物、设施损坏进行修复或补偿（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工程指挥部督促落实）。

（七）组织实施征拆范围内青苗补偿以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八）边角地、夹心地（不含综合开发用地）原则上按征地总量的2%进行控制；超出征地总量2%部分由工程指挥部、镇（街道）、村现场调查确认后，纳入项目边角地、夹心地范围。

（九）协助完成项目施工临时设施用地的租赁使用手续办理、土地复垦等。

（十）组织进行征收范围内青苗面积丈量与坟墓打点、土地与房屋（含室内装修）测绘、电子信息归档形成“一户一档”征拆档案、特殊个案评估及咨询等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具体工作；第三方服务费用纳入项目征拆成本。

（十一）协商解决被征拆方征拆补偿安置事宜，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评估单位开展评估工作。

（十二）其他一切与土地、坟墓迁移等征拆有关的工作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相关税费及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均属于征收拆迁工作范围。

（十三）项目征地红线外所涉及的“三改”工程用地，按“只补不征”形式进行补偿，补偿费用按红线内标准执行。若为服务

性设施建设，需恢复原有服务性功能。

（十四）对征收（用）土地以及施工临时租赁（占用）土地的补偿。因工程施工建设、结构设计等原因，造成土地无法正常使用的，按征地红线范围内补偿标准执行。

（十五）对征收（用）土地以及建设本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用地范围内一切青苗、坟墓迁移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

（十六）对征收（用）土地以及建设本项目过程中涉及用地范围内所有地上建（构）筑物搬迁拆除工作。

四、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办法

（一）按照《揭东区交通基础设施（公路）征地拆迁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东府办〔2023〕16号）中征地、青苗、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对本项目范围内实施补偿及其他相关工作，如遇到重大特殊事项，由工程指挥部和业主方按照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认。

（二）本项目青苗补偿以每亩 10000 元由所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包干负责。

（三）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土地征收范围内青苗面积丈量与坟墓打点、土地与房屋（含室内装修）测绘、电子信息归档形成“一户一档”征拆档案、评估、咨询等服务；第三方服务费用纳入项目征拆成本。

（四）结合揭东区土地房屋征收测量工作惯例与实际情况，对土地征收范围中的房屋测量做出如下标准：（1）未封闭阳台按全建筑面积计算。（2）阳台、飘楼、有悬臂梁的屋檐对应投影按

100% 计算建筑面积于首层,顶层有悬臂的屋檐对应投影按 100% 计算建筑面积。

(五) 涉及征收国有土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六) 沿线各镇(街)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不含临时用地)按辖区征地拆迁补偿总额 2% 计提。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征地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粤财综函〔2019〕71 号)规定实行包干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违规。个别补偿项目涉及第三方评估,由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聘请,费用纳入征拆成本。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申请。

(七) 在本项目完成拆迁相关手续办理、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且被拆迁人领取补偿金后,由项目所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负责辖区内被征收土地地上建(构)筑物的安全拆除和废料清理工作。拆除费用按框架结构、混合结构、砖木结构房屋及钢结构厂房的总拆除面积,以 30 元每平方米的标准执行,由项目征拆属地镇(街道)、村(居)包干实施,相关费用在征地拆迁费用中单独列支、专款专用。

(八) 留用地安置具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意见》(揭府办〔2016〕4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揭

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揭府〔2021〕37号）的有关规定落实。

五、工作目标

征地赔青方面计划：2026年8月底前基本完成征地、青苗及附着物的丈量清点工作，10月底前基本完成征地、青苗及附着物与坟墓迁移的补偿，并完成95%的土地交付施工，11月20日前完成土地交付。

房屋拆迁方面计划：2026年9月底前，完成50%的房屋及建（构）筑物的拆迁工作，剩余房屋及建（构）筑物的拆迁工作计划在11月20日前全部完成。

六、领导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连接中德金属生态城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的领导，区人民政府已专门成立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连接中德金属生态城道路基础设施工程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由郑旭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由区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等单位派员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工程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区委政法委：指导协调项目建设期间社会维稳工作。

（2）区委宣传部：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征地拆迁工作政策宣传。

(3) 区交通运输局：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工程建设期各项工作，包括聘请第三方服务开展丈量评估、登记和资料归档留存等；落实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的任务部署，完成工程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云路镇、玉涪镇：负责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拆迁工作，镇主要负责同志为项目征地拆迁第一责任人。

(5) 区发改局：负责指导项目可研编制、立项和概算批复工作，协调国家管网相关工作并做好项目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工作。

(6) 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负责项目征地及报批工作。

(7) 区财政局：负责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的筹措、监管及预（结）算审核等工作。

(8) 区住建局：负责项目地上建（构）筑物丈量、登记的指导和确认工作，做好项目施工许可核发、工程质量监督。

(9)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防洪评价、水土保持等涉水、涉林审批相关工作。

(10)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属地镇对已取得用地手续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建筑进行处置。

(11) 市公安局揭东分局：负责协助做好征地拆迁、施工沿线的治安维稳工作。

(12) 区人社局：负责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相关工作。

(13) 区民政局：负责殡仪馆周边土地及设施等与本项目相关事项的协调工作。

(14)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本项目沿线文物保护工作。

(15) 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协调通信设施的迁改工作。

(16) 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负责指导建设项目环评相关工作。

2. 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在工程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落实工程指挥部工作任务的部署；筹办指挥部全体会议和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工作会议；收集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连接中德金属生态城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存在的问题，与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协调并做好维稳、跟踪、督促、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收集、分析和研判项目推进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消除影响，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做好群众接访工作，及时通报有关信访情况，协调、指导做好劝返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意义及进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管控工作，营造项目无障碍施工的良好舆论氛围；负责指导、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项目建设涉及的临时交通疏解、道路导改、施工围挡等相关工作。

3. 沿线各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1) 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落实人员，统一接受区下达的征地拆迁任务；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征收工作主体，主要负责同志为项目征地拆迁第一责任人。

(2) 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征地拆迁的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3) 具体负责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并监督被征地村合理分配和使用征地拆迁补偿资金，解决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按计划完成项目用地保障任务；

(4) 负责做好被征地拆迁群众的思想工作，做到依法行政、妥善安置、合理补偿，确保征地拆迁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5) 负责组织编制本辖区的征地拆迁报批材料并逐级上报；

(6) 自征地拆迁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杜绝在被征收的土地上耕种、修建各种建（构）筑物，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进行。

(7) 负责及时处理征地拆迁和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阻碍及影响工程建设的问题，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领导。各有关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连接中德金属生态城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落实责任，确保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按时完成。

(二) 加大政策宣传，营造氛围。由于征地拆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其它形式，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宣传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连接中德金属生态城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对改善我区交通条件及提升两个园区经济融合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取得涉及征地拆迁群众的理解支持，积极配合征地拆迁工作。

(三) 依法依规，稳妥推进。征地拆迁工作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进行，充分理解和把握国家、省、市有关征地拆迁工作的

政策规定，周密细致制定征地拆迁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过程中讲究工作方法，做好思想动员，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支持，在维护被征地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前提下，既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推进，又保障农村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如期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有关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办，区武装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60 份）